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做如下变更:

变更前: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钾、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

变更后: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更新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么大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么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么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0,589,135.9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增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97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前期投入三孚钾肥的自筹资金为12,052.56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为注册资金。公司拟置换先行投入的10,000.00万元注册资金,再向三孚钾肥增资3,000.00万元,增资额全部计入三孚钾肥注册资本。对三孚钾肥的3,000.00万元增资中,2,052.56万元系需置换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947.44万元系置换后剩余款项。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孚钾肥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13,000.00万元,仍为公司100%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决议有限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年内有效,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同意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8月21日13:30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589,135.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增资,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97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前期投入三孚钾肥的自筹资金为12,052.56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为注册资金。公司拟置换先行投入的10,000.00万元注册资金,再向三孚钾肥增资3,000.00万元,增资额全部计入三孚钾肥注册资本。对三孚钾肥的3,000.00万元增资中,2,052.56万元系需置换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947.44万元系置换后剩余款项。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孚钾肥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13,000.00万元,仍为公司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三孚钾肥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三孚钾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内)的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61万元增加至15016.6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261万股增加至15016.66万股;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更新情况,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相关手续。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变更前: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钾、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

变更后: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

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4号)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5.66万股,目前公司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61万元增加至15016.6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261万股增加至15016.6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公司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29500000089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94192633XH。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5.66万股,于2017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angshan Sunfar Silicon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angshan Sunfar Silicon Industries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后总股本]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16.66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制造、销售(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5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75%)、液态氢氧化钾、固态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制造、销售;空气(压缩的)、氮(压缩的)、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范围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发行后的总股份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16.6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1.[1]]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1.[1]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1.[1]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1.[1]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1.《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么大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么大伟先生工作业绩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万柏峰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么大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么大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附件:么大伟先生简历

么大伟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投融资管理部职员;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担任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科长;2011年6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三孚有限证券部部长;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担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销售二部部长;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人事企管部部长;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00,589,135.9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5.6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64元,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2,045,6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709,835.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1,335,788.49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元)	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	19,582.00	130,000,000.00	12个月	三孚钾肥
2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	18,683.11	161,335,788.49	24个月	三孚股份
3	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	8,987.60	30,000,000.00	12个月	三孚股份
合计		47,252.71	321,335,788.49	–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133.58万元,将全部投资于“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以及“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对硫酸钾项目、高纯四氯化硅项目进行前期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公司预先投入的相关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00,589,135.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97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预先已投入资金额		
			厂房、设备、工具器具及生产用配套设施等投入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合计
1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	186,831,100.00	75,345,563.79	4,717,993.96	80,063,557.75
2	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	89,876,000.00			
3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	195,820,000.00	102,468,078.99	18,057,499.16	120,525,578.15
合计		472,527,100.00	177,813,642.78	22,775,493.12	200,589,135.9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589,135.9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589,135.9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0,589,135.90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97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三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三孚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华龙证券对三孚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5、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钾肥”)。

●增资金额: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置换先行投入的10,000.00万元注册资金,再向三孚钾肥增资3,000.00万元,增资额全部计入三孚钾肥注册资本。对三孚钾肥的3,000.00万元增资中,2,052.56万元系需置换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947.44万元系置换后剩余款项。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孚钾肥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13,000.00万元,仍为公司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 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5.6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64元,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2,045,6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709,835.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1,335,788.49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元)	项目备案号	实施主体
1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	19,582.00	130,000,000.00	南开经发投资备字[2014]28号、经发函字[2015]2号	三孚钾肥
2	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项目	18,683.11	161,335,788.49	南开经发投资备字[2014]18号	三孚股份
3	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	8,987.60	30,000,000.00	南开经发投资备字[2015]11号	三孚股份

其中“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的实施主体为三孚钾肥,公司将通过向三孚钾肥增资的方式由三孚钾肥负责具体实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97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前期投入三孚钾肥的自筹资金为12,052.56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为注册资金。公司拟置换先行投入的10,000.00万元注册资金,再向三孚钾肥增资3,000.00万元,增资额全部计入三孚钾肥注册资本。对三孚钾肥的3,000.00万元增资中,2,052.56万元系需置换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947.44万元系置换后剩余款项。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孚钾肥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13,000.00万元,仍为公司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 称: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北侧、希望东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孙任靖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硫酸钾、氯化氢、盐酸(31%)(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27日)制造与销售;化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孚钾肥资产总额为15,134.91万元,净资产为9,682.66万元,营业收入为8,275.96万元,净利润为-280.87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三孚钾肥增资完成后,三孚钾肥将用增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购置配套辅助设施,三孚钾肥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三孚钾肥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三孚钾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拟对三孚钾肥进行 增资,用于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三孚钾肥增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三孚钾肥增资事项,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华龙证券对三孚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三孚钾肥增资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